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够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办公环境和办公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2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